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第三包：监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信息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 监理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在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项目中的监理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对本监理服务工作的要求, 服务以下内容: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监理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 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 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 做好从项目实施前咨询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实施、测试、初验、试运行、终验和技术移交等阶段的监理服务项目。乙方要与所监理项目的承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在各阶段中开展“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 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乙方还须根据项目技术和实施特点, 有针对性的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监理服务方式: 乙方应成立本监理团队, 监理团队人员构成包括: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等, 监理团队不低于 6 人。监理团队人员, 按照本合同和《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项目监理工作内容》(详见中标文件) 提供有关服务, 其他情况可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

(三)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三) 具体监理服务内容详见: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项目监理工作内容》(详见中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元整(¥40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价款的约 6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43000 元)。

2. 第二笔款: 乙方提交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的约 20%, 即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 81000 元)。

3. 第三笔款: 在本监理工作所监理的项目终验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的约 20%, 捌万壹仟元整(¥ 81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院 561 室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电话: (010)842647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账号: 32075603213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三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的验收

(一) 提交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规划、实施方案(纸质版、电子版各两份);
2. 监理会议纪要(纸质版、电子版各两份);
3. 监理月报、竣工验收报告等(纸质版、电子版各两份)。

(二) 项目验收:

□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进行监理工作，整体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即视为监理工作验收】

第四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乙方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并以月报的方式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督不力，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或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监理过程中乙方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必要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承建单位有关的背景资料（被监理公司及人员情况、被监理项目服务内容等）。

3.对于乙方书面提交的并需要做出书面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做出口头答复并约定书面答复时间。

4.甲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果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将按照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监理人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内容，通知承建单位，以便乙方开展监理工作。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对承建单位的有关事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服务计划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2.对承建单位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应向服务提供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的建议超出与承建单位项目合同范围，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对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方案，乙方按照保质保量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当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中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应当立刻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更正。

4.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5.乙方有对承建单位项目建设中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服务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符合约定或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调换承建单位的有关施工人员。

7.在委托的承建单位施工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单位对乙方的意见或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原则上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

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调解或法院进行审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等监理文件，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每月 5 日前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形成监理月报及相关监理文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按时提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4.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于甲方，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物品完好无损交还甲方。

6. 乙方应自备监理工作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和其他工具。

7. 除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外，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合同签订之前承建单位所做的工作须按照项目监理标准进行梳理、检查。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的相关监理标准、规定，通过其监理工作，实现甲方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目标。

11.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合同中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三)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二) 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区16号楼院561室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话	(010)8426475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账号	3207560321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